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7,997,067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9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现的利息收入为 94.1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为 1,083.07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58,428.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510.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报告期，公司因资金管理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1 月 23 日和 3 月 18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 5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	-	-
其中：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005000040114216	50,996.80
1.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七天存款		500.00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62780294417	8.78
二、存放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	-	-
其中：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3400008540	0.85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	9550889900017108572	3.42
3、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5004237272	0.06
4、中信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1900849759	0.13
5、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4147119	10,000.00
三、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	-	76,000.00
合计		137,510.05

注：合计数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数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760.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28.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28.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注）	否	85,500.00	85,500.00	0	0	0.00%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注）	否	50,832.88	50,832.88	0	0	0.00%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58,428.00	58,428.00	58,428.00	58,42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4,760.88	194,760.88	58,428.00	58,428.00	3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关于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相关部门正在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前置程序，待取得项目用地后将推进建设相关工作。关于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供电接入问题，待问题解决后将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3,568,962.25 元（不含增值税），报告期，公司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将根据董事会授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7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60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 990.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2026 年半年度赎回收益
1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5.10.17-2026.01.15	91.23
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5.10.17-2026.01.15	91.23

3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5.10.17-2026.01.15	91.23
4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25.10.17-2026.01.15	72.99
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11.26-2026.03.02	47.34
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11.26-2026.03.02	151.50
7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6.01.24-2026.04.24	140.55
8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6.01.26-2026.05.06	157.81
9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26.01.26-2026.05.06	84.16
10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6.03.27-2026.06.26	37.40
11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6.03.27-2026.06.26	25.43
12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6.04.30-2026.07.29	-
13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6.05.11-2026.08.11	-
14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26.05.11-2026.08.11	-
2026 年半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合计					990.87

注：合计数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